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16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5	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助學金	即日起~ 3/31	3月28日	1.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之非低收入戶學生 2. 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者 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70分以上，不得累計2次小過以上之處分；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，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4. 學生的父母在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120萬元。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，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。且全家人口(學生及學生之父母)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49萬元 5.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父或母有再婚情形，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5.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，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6. 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		10000	1. 申請表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在學證明文件 4. 自傳(以A4紙用電腦繕打500字以內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)
36	113年度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	即日起~ 4/25	4月02日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. 競賽得名 1、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(備)取國手資格者 2、全國性 (1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 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 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(甲級)		50000~10000	1. 申請表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4. 在學證明 5. 其他證明文件 (1)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2)特殊表現成績證明 6.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